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与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物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为以内蒙古黑猫为主体实施的“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内蒙古黑猫拟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设备等货物。

根据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草拟的合同，汇金物流按照内蒙古黑猫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采购，涉及装煤车、推焦车、拦焦车、熄焦车、电机车、焦炉煤气离心式压缩机、甲醇合成气二合一离心式压缩机、氨合成二合一压缩机等，预计总金额 263,661,75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汇金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MA6YD0H83G
登记机关	陕西省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區盘河路黄河矿业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云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工矿配件、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煤制品、钢材、铁矿石(粉)、钢坯、设备、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玻璃制品、电气设备、包装材料、汽车配件、压缩机及配件、印刷设备、电梯配件、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制冷设备、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健身器材、轴承及配件、劳保用品批发经营、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服务; LNG、甲醇、粗苯、煤焦油、CNG、硫酸铵、碳铵、硫磺、电石、丁醇、1,4-丁二醇、甲醛、甲苯、二甲苯、纯苯、重苯、工业萘、沥青、葱油、洗油、脱酚酚油、轻油销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 汇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韩城市商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	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韩城市商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韩城市国资委。因此汇金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是韩城市国资委。

汇金物流系公司直接参股企业, 公司持有汇金物流 44% 股权, 公司董事张林兴在汇金物流担任监事一职, 公司对汇金物流实施重大影响, 汇金物流构成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汇金物流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资产总额	1,921,619,644.50
负债总额	1,730,972,897.35
净资产	190,646,747.15
营业收入	3,161,294,534.24
净利润	31,439,739.06

截至目前，汇金物流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情况，汇金物流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63,661,750.00 元为汇金物流现在的市场调研价（内蒙古黑猫已认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汇金物流将按内蒙古黑猫项目进度采取招议标竞价方式集中采购。

二、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黑猫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林兴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63,661,750.00 元，未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3.94 亿元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汇金物流作为韩城市国资委控制的大型商贸企业，具有陕西东大门的区位优势 and 上下游一体化的市场优势。汇金物流属于可以享受韩城市政府关于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企业，且是公司持股 44%的参股公司，为充分享受税收

政策优惠，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物资，可同时享受汇金物流的投资收益。

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设备，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汇金物流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与韩城汇金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云云
陶云云

严智慧
严智慧

